

臺北市萬華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中心 名 稱	區民活動中心 (教室名稱:)				冷氣使 用情形	☐ 是 ☐ 否
用途說明 (活動名稱)	☐ 長期或 ☐ 常態性申請使用					
使用單位	☐ 市府各單位 ☐ 區公所 ☐ 里鄰 ☐ 社區 ☐ 其他					
使用功能	☐ 展演活動 ☐ 藝文活動 ☐ 演講及座談 ☐ 一般集會 ☐ 其他					
使用月份						
使用日期						
使用星期						
使用時間						
申請使用人數						
次數						
金額						

茲向貴所申請許可使用 區民活動中心，自願遵守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由 貴所立刻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各項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絕無異議：

- 一、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。二、有營業行為者。三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四、活動內容變更或轉讓他人使用，未經區公所同意者。五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六、妨害公務者。七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八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九、違反切結書者。

此 致

區公所

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：

申 請 人 姓 名：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承辦人		課長		區長	
應 繳 金 額	基本費：			合 計	
	電 費：				
	水 費：				
	保證費：				
	清潔費：				

(請詳閱背面之申請說明)

申請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8條規定，申請人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使用設備器材，除場地管理機關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。
 - (二)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 - (三) 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保管，場地管理機關不負保管之責。
 - (四) 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 - (五)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，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 - (六) 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七) 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 - (八) 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 - (九) 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。但經該場地管理機關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十) 活動內容不得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。
 - (十一)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 - (十二)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 - (十三)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。
- 二、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，申請人如有違反申請書及「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」或其他相關規定時，本所得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使用之場地並應回復原狀，否則所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，本所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逕予強制執行。